

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
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
網路作業系統說明會



主辦單位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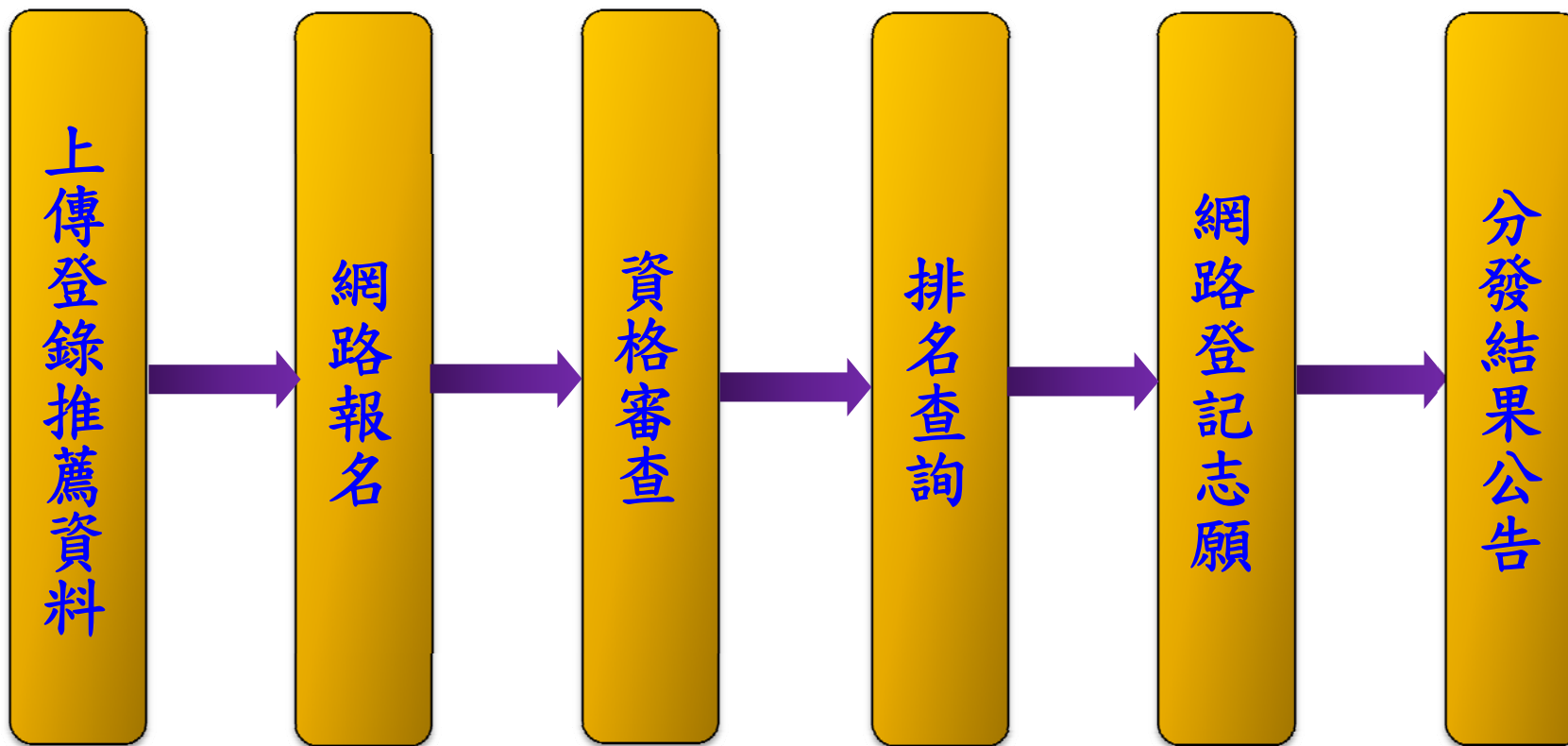
101年2月20日

簡報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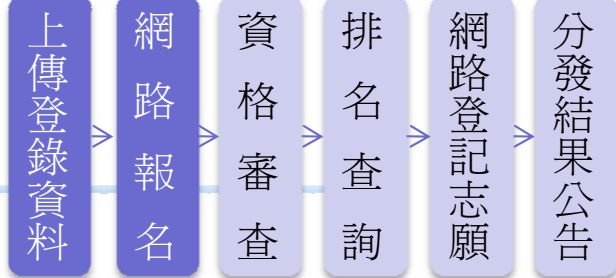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招生作業流程

貳、網路作業系統示範

壹、招生作業流程



壹、招生作業流程-網路報名



日程

101.3.5 9:00~101.3.6 17:00

101.3.7 9:00~101.3.9 17:00

項目
流程

上傳並登錄相關學生資料

1. 各高職學校至本委員會網站上傳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(群名次表)
2. 登錄至多8名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及其推薦順序
3. 確認被推薦考生基本資料
4. 取得至多8名被推薦考生之報名帳號及密碼，轉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

網路報名

1. 考生登錄報名基本資料
2. 核對資料並確定送出
3. 列印表件-包括(1)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(2)報名表(3)黏貼單
4. 依序黏貼相關證明影本
5. 考生將相關表件送推薦學校核章用印
6. 各高職學校須在101.3.9寄出報名表件至本委員會



壹、招生作業流程-上傳各校群名次表

考生5--01機械群學生群名次表 (考生5為01群故檔名設為01.xls)

序號	學號	學生姓名	群別代碼	學制代碼	科(組)、學程名稱	班級名稱	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	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	國文平均成績群名次	英文平均成績群名次	數學平均成績群名次
1	97854321	周生	01	2	製圖學程	三孝	8	5	6	8	15
2	97666321	宋生	01	1	模具科	三忠	16	12	8	5	22
3					---	---	---				
4					---	---	---				
5					---	---	---				
6					---	---	---				
7					---	---	---				
8					---	---	---				
9					---	---	---				
10	97654321	張三	01	1	機械科	三甲	1	2	1	3	2
11					---	---	---				
12					---	---	---				
13					---	---	---				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23					---	---	---				
24					---	---	---				
25					---	---	---				
26					---	---	---				
27					---	---	---				
28					---	---	---				
29					---	---	---				
30					---	---	---				
31					---	---	---				
32	97888999	陳生	01	3	板金科	三金	25	18	21	15	13

註1：學制：1—高職、2—綜合高中、3—實用技能學程、4—建教班、5—日間部進修學校、6—夜間部進修學校、9—其他。

依被推薦考生之就讀科(組)、學程歸屬群別，上傳該群別之所有學生之群名次表(檔)，每一群別以對應之群別代碼為其檔名，自成單一檔。每次上傳一個群別，至多8個檔。

壹、招生作業流程-網路報名作業流程

考生輸入報名資料
(101年3月7日 9:00~101年3月9日 17:00前)

報名資料確定送出
(報名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即不得修改)

考生列印報名表件

高職學校寄送報名表件
101年3月9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(以郵戳為憑)

壹、招生作業流程-第6比序語文能力檢定部分及第7比序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部分

- 雖未公布計分標準，但仍請考生儘量提供相關證明影本，黏貼於報名系統產生之黏貼單上，於規定時間內寄至本委員會，提供本委員會審查。
- 第6比序語文能力檢定部分包括英語、日語及其他外國語之語文能力檢定。
- 第7比序學校幹部包含班級幹部。
- 第6比序及第7比序之所有計分項目及標準，均經100.10.26本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
壹、招生作業流程-綜合高中考生報考資格

- 綜合高中之考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。專門學程科目必為校訂選修之專精科目。
- 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證明書均須經各校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核章。

壹、招生作業流程-進行7項比序排名

各群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

各群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

各群共同科目5學期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

•國/英/數，3科目優先順序由招生學校自訂

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

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
總合成績

壹、招生作業流程-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說明

- **分發方式：**

招生委員會依各比序項目之考生比序排名、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招生名額、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，進行二輪分發錄取作業。

- **分發規定：**

- **第1輪分發規定：**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名額以**1名為限**，報名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之所有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後，先取單一高職學校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排名最前者，參加各該校系（組）、學程招生名額分發，各科技校院不同系（組）、學程分發錄取之同一高職學校考生，再依高職學校推薦優先順序決定高職學校第一輪分發錄取1名者。**若有缺額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。**

- **第2輪分發規定：**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**錄取2名**，分發比照第一輪分發規定，亦即先錄取1名後，再錄取1名。

壹、招生作業流程-同名次參酌及增額錄取說明

- 分發時若遇考生比序排名相同時，應依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是否訂定同名次參酌（比序）之規定辦理。若訂定同名次參酌，其參酌順位規定如下：
 - 第1參酌：考生所在該群之群人數，群人數多者排名在前，較小者在後。
 - 第2參酌：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較。
 - 第3參酌：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較。
 - 第4至第6參酌：包括5學期國文、英文及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（其參酌比序順位同原定第3至第5比序之比序順位）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較。
- 錄取分發至招生名額最後一名時，如遇7項比序排名均相同【未訂定同名次參酌之系（組）、學程】或遇同名次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【已訂定同名次參酌之系（組）、學程】，則各該等考生一併報部增額錄取。

壹、招生作業流程-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複查

- **101年3月30日10:00**在本委員會網站**公告錄取名單**，各高職學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。
- 以掛號郵寄分發結果通知單。
- 分發結果複查
 - 考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，請填妥簡章附件四之複查申請表，連同分發結果通知單及「就讀志願表」於101年4月2日12:00前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，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。

壹、招生作業流程—錄取規定說明

- 經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，除非事前以書面向錄取之甄選科技校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否則一律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年度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（含進修部、夜間部）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錄取資格。
-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錄取生聲明放棄最後期限—101年5月8日（星期二）12:00前。

貳、網路作業系統示範

簡報完畢，敬請指教

